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的嘉定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（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嘉定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（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嘉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8,096,179.17元，资产总额为9,198,110.54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

说明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立 企 业 可 不 填 报 。